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44號

聲 請 人 吳昭明

代 理 人 黃國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113以年度司催字第12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129250-9	1	440